**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明細列表**

**(教學門檻)**

109.10.8 109-1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職級升等後或升等前五年內 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之績效，完成以下至少二項 (請勾選，**共符合＿＿＿項**) | |
| **教學項目** | **符合項目明細說明** |
| * 1.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。 |  |
| * 2. 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。 |  |
| * 3. 教授課程中6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之平均值或4.0以上。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。 |  |
| * 4.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（如教育部專案計畫，系上臨時教師出缺、休假、電資學院課程支援、IEET 認證需求等）。 |  |
| * 5.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或主題競賽且獲得獎項。 |  |

‘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

**服務與輔導門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職級完成以下至少五項： (請勾選，**共符合＿＿＿＿項**) | |
| **服務與輔導項目** | **符合項目明細說明** |
| * 1.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。 |  |
| □ 2 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。 |  |
| * 3 參與校內外命題、招生口試、認證與評鑑。。 |  |
| * 4.擔任導師 。 |  |
| * 5.擔任競賽、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或評審老師。 |  |
| * 6.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。 |  |
| * 7.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|  |
| * 8.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|  |
| * 9.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|  |
| * 10.擔任國內(TSSCI) 及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。 |  |
| * 11.擔任IEET 認證或其它系、院、校交辦之重要任務。 |  |

‘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「專門著作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(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)** | |
| **研究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** 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三項：  共符合＿＿＿＿項 | **符合項目說明**  (如共\_\_篇,\_\_\_\_點) |
| □1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 |  |
| □2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 |  |
| * 3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3件以上。 |  |
| □4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。 |  |
| □5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|  |
| □6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 |  |
| □7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 |  |
| □8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 |
| * 9.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1件。 |  |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「專門著作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(副教授升等教授)** | |
| **服務與輔導項目**  **(**符合下列任意四項：共符合＿＿＿＿項) | **符合項目說明**  (如共\_\_篇,\_\_\_\_點) |
| □1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240分以上。 |  |
| □2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7 篇以上。 |  |
| □3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件以上。 |  |
| □4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0件以上。 |  |
| □5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|  |
| □6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 |  |
| □7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 |  |
| □8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 |
| □9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2件。 |  |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

註：1.論文分數- 依下列附表計算，其中第一作者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

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

3.依本校研發處訂定之「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：**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**經費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，得獎勵分數40分。

**附件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(期刊論文)獎勵分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刊等級  （請檢具期刊抽印本及JCR排序資料 ） | | 作者序 | | |
| 第一 | 第二、三作者 | 第四(含)作者以後 |
| 頂尖期刊 | | □300分 | □150分 | □30分 |
| 頂尖期刊-  自然系列期刊 | 影響指數≧30 | □200分 | □150分 | □20分 |
| 20≦影響指數＜30 | □150分 | □75分 | □15分 |
| 10≦影響指數＜20 | □100分 | □50分 | □10分 |
| 卓越期刊 | □影響指數超過10以上，IF： | □100分 | □50分 | □10分 |
| □累積6次以上被JCR公佈為被高度引用(HiCi)之期刊論文。公佈年度： ; 引用次數： |
| 傑出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前**10%(含)**的期刊。 | | □50分 | □25分 | □ 5分 |
| 優良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10(不含)與25%(含)**之間的期刊。 | | □30分 | □15分 | □ 3分 |
| 甲級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25(不含)與40%(含)**之間的期刊。(講座教授不得申請) | | □20分 | □10分 | □ 2分 |
| 乙級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40(不含)與60%**(含)的期刊。(講座教授及傑出研究及創作獎、優良研究及創作獎不得申請) | | □10分 | □ 5分 | □ 1分 |

共計\_\_\_\_\_\_\_\_\_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「技術報告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(助理教授升副教授)**  **目前職級符合下列四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** | |
| **研發項目**  **(共符合＿＿＿＿項)** | **符合項目說明**  **如共\_\_篇(件),\_\_\_點** |
| □1.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 |  |
| □2.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 |  |
| □3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|  |
| □4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1件。 |  |
| □5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 |  |
| □6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2 篇以上。 |  |
| □7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4件以上。 |  |
| □8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6件以上。 |  |
| □**9.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 |  |
| □10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 |  |
| □11.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 |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以「技術報告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(副教授升等教授)**  **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三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** | |
| **研發項目**  **(**共符合＿＿＿＿項) | **符合項目說明**  如共\_\_篇,\_\_\_\_點.等 |
| □1.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 |  |
| □2.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 |  |
| □3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 |  |
| □4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2件。 |  |
| □5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240分以上。 |  |
| □6.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 |  |
| □7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6件以上。 |  |
| □8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2件以上。 |  |
| □9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 |  |
| □10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 |  |
| □11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 |

申請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: